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99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

被上訴人 蔡錦郎

蘇建名

蘇曉明

許添壽

陳宏鏗

陳清益

黃慶耀

黃裕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結清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等受僱於上訴人擔任線路裝修員兼司機，為上訴人台北北區營業處之在職或退休員工，於附表「結清日期」欄所示日期結清舊制年資，舊制結清基數如附表「結清基數（個）」欄所示，舊制年資結清前6個月或3個月工資應包括兼任司機加給，其平均數額如附表「平均司機加給」欄所示。詎上訴人於舊制年資結清時，未將兼任司機加給列

01 入平均工資計算，短付結清年資金額。爰依勞動基準法（下  
02 稱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第1項、第3項、臺灣省工廠  
03 工人退休規則（民國89年9月25日廢止，下稱退休規則）第9  
04 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台灣電力公司年資結清  
05 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求為命：上訴人應各給付  
06 被上訴人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  
07 「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  
08 息之判決。

09 二、上訴人則以：兼任司機加給係伊為體恤、慰勞及鼓勵員工所  
10 為之恩惠性給與，並非工資。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  
11 工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等事項，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  
12 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及經濟部所屬事  
13 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下稱退撫辦法作業手  
14 冊）作為實務作業之準繩，依退撫辦法作業手冊規定，並參  
15 酌經濟部相關函示，可知行政院及經濟部從未將兼任司機加  
16 給核定為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自無法計入平均工  
17 資計算結清金額。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前，伊已與被上訴人說  
18 明上開規定，被上訴人應受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拘束，縱  
19 認兼任司機加給屬工資性質，但此非屬定有期限之給付，未  
20 經定期催告即不生遲延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原審依被上訴人請求為渠等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  
22 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  
23 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110頁）：

25 (一)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為上訴人台北北區營業處之在職或  
26 退休員工。

27 (二)被上訴人於附表「結清日期」欄所示日期結清舊制年資，舊  
28 制結清基數如附表「結清基數（個）」欄所示，於舊制結清  
29 前3個月、6個月領取之兼任司機加給平均數額如附表「平均  
30 司機加給」欄所示。

31 (三)被上訴人均為線路裝修員，渠等駕駛工程車從事線路裝修並

01 負責保養維護車輛，上訴人每月另發給兼任司機加給。

02 (四)司機加給係因員工兼任駕駛工程車、保養維護車輛，上訴人  
03 每月固定給付之加給，依上訴人108年9月12日電人字第1080  
04 017806號函示，每月須達出車4次方可支領完整司機加給，  
05 若未達4次則減半發放。

06 (五)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間簽訂系爭協議書。

####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兼任司機加給是否應計入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09 1.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10 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  
11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  
12 與均屬之」。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  
13 「勞務對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  
14 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  
15 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  
16 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  
17 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  
18 與，乃雇主在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  
19 前已經評量之勞動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  
20 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  
21 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最高  
22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兼任司  
23 機加給是否屬於工資，應依一般社會交易之健全觀念，判斷  
24 是否具備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由雇主獲致對價之「勞務對價  
25 性」，及有無於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具有制度上經常性  
26 之「經常性給與」為據。

27 2.經查，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擔任線路裝修員，被上訴人  
28 尚有兼任司機工作，每月另領有兼任司機加給，司機工作本  
29 非被上訴人主要職務，該項加給係因上訴人未另僱用司機，  
30 而由被上訴人兼職開車至維修現場並維護保管車輛方得領  
31 取。可見兼任司機加給係兼任司機者所享有且按月核發，並

01 非係因應臨時性之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屬在該特定工作條  
02 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此種雇主因特殊工  
03 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加給之給付，本質上自應認係勞工於該本  
04 職工作之外兼任司機工作之勞務對價，且既係兩造間就特定  
05 之工作條件達成協議，為勞工於該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  
06 之給付，此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  
07 可稽（見原審卷第193頁）。是兼任司機加給性質上屬勞工  
08 因工作所獲之報酬，在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符合「勞務對  
09 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亦屬工資之一部分，應計  
10 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故上訴人辯稱：兼任司機加給係伊  
11 為體恤、慰勞及鼓勵員工所為恩惠性給與，並非工資云云，  
12 實非可採。

13 3. 上訴人另辯稱：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之退休、撫  
14 卹、資遣及離職等事項，悉依退撫辦法及退撫辦法作業手冊  
15 作為實務作業之準繩，行政院及經濟部從未將兼任司機加給  
16 核定為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自無法計入平均工資  
17 計算退休金云云。然國營事業管理法（下稱國管法）第14條  
18 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  
19 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同法第33條規  
20 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  
21 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22 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僅在宣示國營事業應依行政  
23 院所定相關規定作為給付員工工作報酬、退休之準據，並未  
24 將兼任司機加給明示排除於工資性質之外。且經濟部所屬事  
25 業人員關於退休金計算之平均工資認定，由經濟部依國管法  
26 第33條授權所訂定之退撫辦法第3條規定亦係依勞基法有關  
27 規定辦理。又退撫辦法作業手冊於「貳、工資與平均工資」  
28 固記載「二、平均（薪）工資……（一）計算平均工資之經常性  
29 給與：目前各機構人員之（薪）工資，除單一薪給、延長工  
30 作時間工資（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均屬之，以下同）及經  
31 本部核定准併入平均工資計算之經常性給與者（如附件貳之

01 一)外,其餘項目不予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見原審卷  
02 第173頁),且該手冊附件貳之一給與項目表未列入「兼任  
03 司機加給」(見原審卷第176頁)。惟該作業手冊僅為經濟  
04 部依其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對所屬事業制定之  
05 行政規則,並無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另國營事業單位  
06 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所屬人員另行訂定勞動條  
07 件,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08 故行政院所規定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標準、  
09 經濟部所定有關單一薪點制、工資給與之辦法若與勞基法有  
10 所抵觸,仍應以勞基法之規定為據。兼任司機加給具有勞務  
11 對價性、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核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謂之  
12 工資,已如前述,自不得以行政院及經濟部從未將兼任司機  
13 加給核定為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即將屬工資性質  
14 之兼任司機加給排除於平均工資外。又兼任司機加給是否屬  
15 於工資之一部分,本屬法院應依職權個案判斷之事項,行政  
16 機關之解釋,僅具參考性質,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故上訴  
17 人援引之相關函釋,均無從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上訴人此  
18 部分所辯,難認有理。

19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各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  
20 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算之遲延利  
21 息,有無理由?

22 1.上訴人復辯稱: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兼任司機加給不  
23 在據以計算結清舊制年資金額之平均工資範疇,被上訴人應  
24 受拘束,不得於本件請求將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  
25 結清舊制年資金額云云。查系爭協議書第2條固約定:「結  
26 清舊制之年資採計、基數計算方式,悉依據『經濟部所屬事  
27 業人員退休換卹及資遣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  
28 理。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  
29 0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  
30 項目表』之規定辦理…」(見原審卷第259、261、263、26  
31 5、267、269、271、273頁),惟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01 退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  
02 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  
03 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  
04 資，應予保留」，第11條第3項規定：「第1項保留之工作年  
05 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僱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  
06 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  
07 定」，是勞僱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約定結清適用勞退條  
08 例前之工作年資，其計算退休金基準應以不低於勞基法第55  
09 條規定之給與標準計算。又勞基法第55條第2項規定退休基  
10 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則兼任司機加  
11 給是否為工資，自仍應依勞基法規定之平均工資認定，且勞  
12 基法既為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制定之法律，勞  
13 基法第2條第3款之工資規定，乃屬強制規定，兼任司機加給  
14 是否納入平均工資，應依勞基法規定而為適用判斷，並非勞  
15 僱雙方所能合意排除其適用之事項，倘若勞僱雙方之約定低  
16 於勞基法之標準，勞工自得不受拘束，仍得依勞基法之標準  
17 為請求。上訴人前開所辯，並無可取。

18 2.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  
19 付；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勞基法第55條第3項  
23 前段、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24 有明文。又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  
25 起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乃定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勞  
26 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勞僱雙方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  
27 規定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結清舊制年資之金額，係依勞基法  
28 之退休金標準計給，其給付之期限亦有適用（行政院勞工委  
29 員會94年4月29日勞動4字第0940021560號令同此意旨）。查  
30 兩造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於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  
31 年資，上訴人未將被上訴人結清前6個月兼任司機加給計入

01 平均工資計算，而未於如附表「結清日期」欄所示之日起30  
02 日內給付之，則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如附  
03 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即109年8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  
04 延利息，應屬有據。

05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第1項、第3  
06 項、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上  
07 訴人應各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  
08 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  
10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11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3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4 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勞 動 法 庭

19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琦  
20 法 官 高 明 德  
21 法 官 張 文 毓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書 記 官 劉 文 珠

26 附表：

27

編號	姓名	服務起算日期	結清日期	退休日期	年資基數(個)		平均司機加給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蔡錦郎	65年12月17日	109年7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5.3333	結清前3 個月	3,590元	16萬1,55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9.6667	結清前6 個月	3,590元		
2	蘇建名	67年9月20日	109年7月1日	113年1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1.8333	結清前3 個月	3,199元	14萬3,955元	109年8月1日

(續上頁)

01

					勞基法 施行後	33.1667	結清前6 個月	3,199元		
3	蘇曉明	80年11月26日	109年7月1日	127年1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0	結清前3 個月	4,266元	14萬5,044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4	結清前6 個月	4266元		
4	許添壽	70年12月13日	109年7月1日	114年6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5.3333	結清前3 個月	2,133元	9萬2,786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8.1667	結清前6 個月	2,133元		
5	陳宏鏗	67年11月26日	109年7月1日	111年5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1.5	結清前3 個月	4,266元	19萬1,97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5	結清前6 個月	4,266元		
6	陳清益	78年3月19日	109年7月1日	123年12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0	結清前3 個月	3,199元	11萬6,764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6.5	結清前6 個月	3,199元		
7	黃慶耀	80年4月1日	109年7月1日	125年12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0	結清前3 個月	3,199元	11萬0,366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4.5	結清前6 個月	3,199元		
8	黃裕文	89年3月13日	109年7月1日	130年4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0	結清前3 個月	4,266元	8萬9,586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1	結清前6 個月	4,266元		
應補發金額 = (結清前3個月平均司機加給×勞基法施行前年資基數) + (結清前6個月平均司機加給×勞基法施行後年資基數)										